

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五、十四、十四 A 及十四 B 章)。

在 2020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 CCEP 及 TTEP 有以下缺失：

1. 券商客戶編碼

▪ **同一客戶獲編派多組券商客戶編碼**

客戶登記過程中的輸錄錯誤、券商客戶編碼編派過程中的手動操作以及系統層面的缺陷也會導致向同一客戶編派多組券商客戶編碼。我們注意到這些情況多數發生在客戶開設多個交易賬戶時(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也有部分情況是因同一客戶使用不同類別的身份證明文件開設賬戶時而被視為不同客戶，並為其編派多組券商客戶編碼。

▪ **所提交配對文件中的客戶識別資訊與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分類信息不準確**

- (i) 部分 CCEP 對客戶分類要求有誤解，誤將其客戶的公司賬戶歸類為「自營買賣(第 5 類)」，但事實上第 5 類只適用於 CCEP 或 TTEP 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 (ii) 部分 CCEP 未能予基金或基金經理客戶做出準確歸類，誤將基金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或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第 3 類)」。

(iii) 部分 CCEP 面對以基金作為向其開立交易賬戶的客戶時，錯誤地將基金經理的身份信息作為其客戶資訊提交給交易所。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安排以確保券商客戶編碼嚴格保密**

(i)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的身份有明顯聯繫**。我們注意到，某些 CCEP 向客戶編派的券商客戶編碼中有部分由客戶的賬號組成，不符合券商客戶編碼不可與客戶身份有任何明顯聯繫的規定。

(ii) **券商客戶編碼顯示在內部系統上**。我們注意到，部分 CCEP 將券商客戶編碼顯示在內部系統中，而未對券商客戶編碼的使用和取覽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在此方面，CCEP 及 TTEP 應遵照《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 第 4、11、19、21 及 22 段的規定及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所列出的範例。CCEP 及 TTEP 應實施合適的監控措施 / 安排及持續地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i)為每名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ii)提交給交易所的客戶識別信息準確且及時更新，及(iii)對券商客戶編碼嚴格保密。制訂完善的指引以確保監控措施能按照其設定並一致地執行，亦應定期及持續地為參與券商客戶編碼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另外，CCEP 及 TTEP 應注意，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在特殊情況下，若 CCEP 或 TTEP 有需要更改券商客戶編碼，須預先取得交易所的批准。

交易所參與者可重點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為避免把開立多個賬戶的客戶視作不同客戶而錯誤地為該客戶編派多個券商客戶編碼，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他/她尚未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亦會比對其他客戶信息（例如地址、聯繫電話）以辨別任何重複戶口。
- (ii) 在處理開立多個交易賬戶時（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 / 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根據其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編派券商客戶編碼。

- (iii) 部份交易所參與者會對在登記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iv)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對內部系統記錄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進行定期和適時核對，以確保提交給交易所的客戶識別信息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 (v)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儘可能減少人為干涉。在券商客戶編碼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

2. 透過 CCEP 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 **未能在為其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前向聯交所呈交聲明**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以下重點：

- (i) 按照《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第 1.43 段所載，無意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登記為「TTEP」，透過 CCEP 提供此項服務。
- (ii) TTEP 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做好準備參與北向交易的聲明，其中包括其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風險等。TTEP 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 CCEP。聯交所會不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 TTEP 名單。TTEP 的名稱在被刊載之前，TTEP 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 CCEP 為其客戶提交買賣中華通股票服務的指令。
- (iii)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確保中介經紀客戶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3.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 **客戶協議或其他開戶文件的條文不足以確保客戶確認及知悉與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有關的限制、規定、條件、風險，以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
- **未能清晰地向客戶說明其服務範圍。**我們注意到，部分有為本地證券（但非中華通證券）提供保證金交易和賣空服務的 CCEP 未能透過客戶協議或其他補充通告清晰地向客戶說明此等服務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為遵守《交易所規則》第14A10、14B10及14B06(16)至(18)條以及常問問題第1.26及1.53條的規定，CCEP及TTEP應在客戶協議中加入足夠涵蓋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條文，包括當中所涉及的風險，並向客戶清晰地說明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4. 保證金交易

- **向客戶提供資金以購買非合資格證券。**因系統缺失，有 CCEP 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以購買不包括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

《交易所規則》第14A15及14B15條規定，CCEP及TTEP應確保其保證金交易只限於聯交所不時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

5. 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

- **北向交易活動缺乏有效及充足的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我們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負責進行交易後監控的人員並非獨立於進行交易的人士。此外，有些監控人員僅審查進行交易的人員上報的個案。因此，CCEP 未能將職責妥善分工以確保監控安排有效執行。

在此方面，CCEP及TTEP應遵守《交易所規則》第14A06(4)、14B06(5)、14A06(9)-(10)、14B06(11)-(12)、14A17、14B17、1421(2)、1428(1)、1432及1433條的規定。CCEP及TTEP應實施合理及適當的監控，有效預防回轉交易、超賣可出售的存倉、賣空盤錯誤標記及惡意使用北向配額的行為，及確保遵守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有關內幕交易、操控市場、操控價格、虛假交易或製造虛假或具誤導性活躍交投的法規及規例。

有關允許人手批核的系統監控，CCEP及TTEP應妥善備存其作出特殊批核的文件紀錄。

6.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未為完善且缺乏定期檢討**

- (i) **創業板股份交易**。我們注意到，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i)定期審視其客戶是否機構專業投資者；(ii)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等事宜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深圳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 (ii) **場外交易或過戶**。部分 CCEP 並未就《交易所規則》第 14A12 及 14B12 條中所允許的場外交易或過戶，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iii) **監察及監控**。我們發現部分 CCEP 為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28、14A08 及 14B08 條而制訂的有關交易之監控及 / 或持股量監控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不完善。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 CCEP 及 TTEP 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7.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 CCEP 及 TTEP 並無向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有關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CCEP及TTEP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CCEP及TTEP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